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1)董事辭任及委任；及 **(2)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

1. 莊金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方佩賢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3. 林子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辭任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莊金峰先生（「莊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莊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莊先生於其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方佩賢女士（前英文名：Fong Pui Yin）（「**方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方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方女士，50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

方女士於皮革產品製造及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方女士一直擔任芭迪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方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市芭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業務活動包括皮革產品製造業務。自二零一四年起，彼亦分別擔任連城興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雲浮市連城置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梁日輝先生之配偶。

本公司已與方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方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方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6,000港元，該金額已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方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方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方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方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林子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代替莊先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及方佩賢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林子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